

稅務新聞 101-1214

- 一、土地因贈與發生之土地增值稅，實際上確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，可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。
- 二、分次取得之土地，如分次出售，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。
- 三、個人出售未上市（櫃）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，自 102 年起改課 15%證所稅。
- 四、稅務問答／預售屋 轉讓須報稅。
- 五、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，是否應課徵贈與稅？
- 六、營利事業因故列報外銷損失，應提示那些證明文件？
- 七、關港貿 將建立單一窗口。

一、土地因贈與發生之土地增值稅，實際上確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，可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，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，而實際上確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，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應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 君 101 年度贈與其子 B 君土地乙筆，B 君繳納因贈與移轉而發生土地增值稅新台幣(下同)100 餘萬元，A 君於申報期限內完成贈與稅申報，惟 A 君原漏未主張該筆稅款自贈與總額內扣除，經該局輔導後以書面補充主張該筆扣除，並提出 B 君存摺之相關扣款資料作為受贈人繳納之證明，經核確屬附有負擔之贈與，乃依規定自贈與額中扣除，核減 A 君贈與稅額 10 餘萬元。

該局進一步指出，依前例該土地增值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，但倘若實際上係由贈與人 A 君出資代為繳納者，則依規定，贈與人 A 君代為繳納之各項稅費應以贈與論，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；至繳納該土地增值稅，仍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自其贈與總額中扣除。國稅局提醒，攸關自身權益，務必注意申報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 06-2228059 彙總編號：10112-120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二、分次取得之土地，如分次出售，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

【虎尾訊】虎尾稽徵所表示：所有權人分次取得之土地，如分次出售，並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，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持有期間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；倘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，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。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act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（提供單位：虎尾稽徵所吳惠玉，電話：(05) 6338571 轉 306）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

三、個人出售未上市（櫃）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，自 102 年起改課 15%證所稅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個人出售「未上市（櫃）及非屬興櫃公司」股票如有獲利，過去僅納入「最低稅負制」中課稅，符合一定條件者才須繳納 20%的基本稅額；但 102 年證券交易所課稅上路以後，出售該類股票所獲之利益，除長期持有（滿 1 年以上）者得享減半課稅優惠外，一律應按 15%稅率與綜合所得分開計稅、合併報繳，不再適用「最低稅負制」。

該局說明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第 2 款規定，個人出售「未上市（櫃）及非屬興櫃公司」股票之所得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復徵所得稅。屆時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，須以「個人」為單位，將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度有關該類股票之交易所得，與同採核實課稅（以出售價格減除買入成本費用）之其他股票交易所得，彙總計算投資損益。若損益值為正，則其中屬於該類股票投資獲利部分，除長期持有者得僅以半數列計外，應全數按 15%稅率換算應納稅額，再由納稅義務人於次年五月份，將全戶證券交易所得稅和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。簡單來說，單身且無扶養親屬之個人，如於一課稅年度只出售該類短期持有之股票並賺有價差，即須按其價差減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的 15%，自行申報納稅。

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，在計算前述投資損益時，如該類股票發生投資虧損，其損失只能由「同一人」於「同一年度」，和「同採核實課稅」之上市（櫃）及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盈虧互抵，即使當年度不足抵減，也不能將損失餘額遞延至往後 3 年，或轉與同一申報戶中的他人互抵。

（聯絡人：信義分局郭課長；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）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四、稅務問答／預售屋 轉讓須報稅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2.12.14 03:18 am

雲林縣虎尾鎮吳小姐問：將預售屋賣掉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？

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：個人轉讓預售屋應合併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。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，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，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，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，及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。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，預售屋完工前，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「權利」，因此建案完工前，預售屋買賣是屬於財產權利的交易，應就實際買賣價差核課財產交易所得。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.ntact.gov.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。

【2012/12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，是否應課徵贈與稅？

【虎尾訊】虎尾稽徵所表示：依民法規定，債務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時，原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清償限度內即移轉予保證人，保證人如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放棄求償權利，就是屬於以免除債務方式對主債務人的贈與行為，依法應課徵贈與稅。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，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。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act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（提供單位：虎尾稽徵所林均健，電話：（05）6338571 轉 109）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

六、營利事業因故列報外銷損失，應提示那些證明文件？

(臺中訊)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，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有關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發生損失，應提示那些證明文件以憑認列？

該局表示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，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，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，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，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，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，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予認定。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，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，不得列為損失。

外銷損失之認定，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(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)、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、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外，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，其經銀行結匯者，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，未辦理結匯者，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，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。
- (三)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，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。
- (四)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。

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，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 101 年度結算申報時，如有列報外銷損失，除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，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注意取得並保存上述有關之證據，做為外銷損失之證明。若是商品瑕疵的賠償款，也要能提出合約證明責任歸屬，否則列報外銷損失將遭剔除補稅。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

七、關港貿 將建立單一窗口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蘇秀慧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12.14 03:18 am

行政院會昨（13）日通過「關稅法」修正草案，建立關港貿單一窗口，國內關港貿單一窗口樹立後，可與國際處理同步，符合國際協定規範，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長陳表示，這項草案非常重要，建立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個規劃，符合聯合國貿易便捷及電子商業中心第33號文件「建立單一窗口」的建議。

【2012/12/14 經濟日報】@<http://udn.com/>